

关于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泰达宏利绝对混合

基金代码：00189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、发起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5年11月1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的存续”、第十九部分“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中约定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当日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。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17日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11月17日，由于该日为非交易日不进行基金估值，为保证估值公允以准确计算基金规模，并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故顺延至2018年11月19日。截至2018年11月19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

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，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正式清算前，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，投资者可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（含该日）前办理赎回业务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mfcteda.com）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-698-888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0 日